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4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1,628,833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91,628,833 股，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7,436,427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293,205 股)，出席率為 62.68%，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程慶中 董事長



記錄：陳恭正



出席董事：程慶中董事長、姜長安董事、蕭武興董事、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吳鎮德董事、陳枝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進獨立董事、游啟忠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所有董事 100%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

列席人員：張亞荃會計師、林育生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三、上開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36,427 權。

贊成權數 57,310,04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6,82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7%。

反對權數 3,81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818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56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2,56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2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98,490,190 元，經加計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128,653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093,889 元，暨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56,054,479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60,579,433 元。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36,427 權。

贊成權數 57,304,71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1,48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7%。

反對權數 10,15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55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56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1,562 權)，佔表決總權數 0.2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36,427 權。

贊成權數 57,310,00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6,78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7%。

反對權數 7,86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861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56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8,561 權)，佔表決總權數 0.2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為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增設至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故提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六。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巫雪敏	57,221,709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就其競業之重要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詳附件七。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36,427 權。

贊成權數 57,339,28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96,06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83%。

反對權數 17,40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402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7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9,739 權)，佔表決總權數 0.1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2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增 (減) 率
營業收入	353,677	328,990	24,687	7.50 %
營業毛利 (損)	62,657	61,273	1,384	2.26 %
營業淨利 (損)	(71,402)	(69,144)	(2,258)	(3.27)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08	(7,606)	9,114	119.83 %
稅前淨利 (損)	(69,894)	(76,750)	6,856	8.93 %
稅後淨利 (損)	(69,799)	(90,004)	20,205	22.45 %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1)	(0.78)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記憶體產業在受惠於晶片短缺帶來歷經逾二年罕見盛世後，2022 年第 2 季開始受到疫情紅利快速消退，加上俄烏大戰與中國封控等多方因素堆疊衝擊下，全球通膨及經濟下行壓力加劇，消費性電子買氣首當其衝大跌，供需反轉迅速引爆高庫存低需求的價量齊跌風暴不斷擴大，庫存升高及終端通路買氣低迷導致 DRAM 供過於求、價格大跌，形成砍單與跌價連鎖效應的惡性循環，記憶體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黑暗期。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一一一年度原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954 條，實際銷售數量為 606 條，達成率為 63.52%，積體電路原預計銷售數量為 1,638,529 顆，實際銷售數量為 304,684 顆，達成率為 18.59%，達成情形不甚理想；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一一一年度原預計磁碟陣列產品之銷售數量為 447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4,092 台，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484 台及 5,646 台，達成率分別為 108.28% 及 137.98%，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3,677	328,99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08	(7,6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43	-1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00	-12.74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7.79	-7.55
		稅前純益	-7.63	-8.38
	純益率 (%)	-19.74	-27.36	
	每股盈餘 (元)	(0.61)	(0.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記憶體模組部份，JEDEC 已於 2022 年第四季釋出 DDR5 桌上型電腦的記憶體模組規格。依 JEDEC 所釋出之規格來看，DDR5 可提供比 DDR4 高出 1.87 倍的頻寬，並提供更高的通道效率，在 4800MT/s 資料傳輸速率上，比 DDR4 的 3200MT/s 高出了 1.5 倍。未來在資料傳輸速率上，最高將可達到 6400MT/s，為 DDR4 的 2 倍之多。由於 2022 第四季時，相關支援 DDR5 的主機板仍未進入量產，故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的產品仍以 DDR4 模組為主，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的新產品開發方面，將視 DDR5 記憶體及相關應用之主機板之上市時程而定。

在儲存相關產品部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 NAS/iSCSI 網路儲存已開發新一代 2U 機架式 8bay 伺服器機箱，導入 Intel 新世代 H610 系列晶片組的 NAS 主機板可安裝 Intel® Alder Lake & Raptor Lake 平台系列的 Gen. 12th & Gen. 13th LGA1700 處理器。此新開發的 proNAS 機種除了為中低階的 NAS 檔案伺服器應用，更可以當成 NVR 監控錄影設備的網路儲存裝置，為企業提供穩定安全的網路儲存設備。本公司未來一二二年度將依客戶需求程度來評估，著重在新一代的整合儲存裝置介面 NVMe 固態硬碟或是 SAS/SATA/NVMe Tri-mode 的 RAID 儲存裝置介面，以提供更高的儲存資料傳輸速度以及 PCIe Gen 4/5 新一代的主機板匯流排的高速儲存介面的儲存及 NAS 等相關產品的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持續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2. 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推動營運轉型，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股權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標的，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3. 採取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公司在面對產業波動導致傳統 PC/NB 記憶體需求仍呈現萎縮的保守氣氛下，在此不利情勢未見改善前，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注入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預計在記憶體事業群方面，記憶體模組之銷售數量為 108 條，積體電路之銷售數量為 372,164 顆；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磁碟陣列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為 440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5,134 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2. 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消費性新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進行新產品之規劃並以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二) 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並以產業應用為導向的儲存方案切入需求大量儲存應用的潛力企業與市場。
- (三) 透過投資及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8.7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併購認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9,800 仟元 6,737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須綜合考量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其重要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到未來產業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專家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儲存事業群及無線通訊事業群等，其存貨主要係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磁碟陣列及無線通訊機械器材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查核事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荏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商標註冊有限公司
合興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022	28	\$ 223,980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2,912	2	30,85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797	-	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40,581	6	40,1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6	-	38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06,327	16	98,929	13
1410	預付款項				3,971	-	4,4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5,628</u>	<u>52</u>	<u>398,714</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575	1	5,4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5,3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3,682	40	293,83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07	1	5,740	1
1805	商譽		六(九)		19,800	3	19,80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六(九)		6,737	1	7,70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11,730	1	8,7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1	1	11,5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1,762</u>	<u>48</u>	<u>358,111</u>	<u>47</u>
1xxx	資產			總額	<u>\$ 707,390</u>	<u>100</u>	<u>\$ 756,825</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3,225	-	\$ 1,80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80	4	24,4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71	4	27,611	4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2,157	-	4,6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2	-	5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90</u>	<u>8</u>	<u>59,00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30	-	1,352	-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4,097	1	1,2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	-	186	-	
2655	股東往來		七		42,000	6	30,0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65</u>	<u>7</u>	<u>32,809</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103,755</u>	<u>15</u>	<u>91,817</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916,288	129	916,288	12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998	1	6,998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1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60,579)	(51)	(298,490)	(3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53,273)</u>	<u>(50)</u>	<u>(291,184)</u>	<u>(38)</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三)		(10,425)	(1)	(9,570)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559,588</u>	<u>79</u>	<u>622,532</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44,047	6	42,476	6	
3xxx	權益合計				<u>603,635</u>	<u>85</u>	<u>665,008</u>	<u>88</u>	
	負債			及	權	益	總	額	
						<u>\$ 707,390</u>	<u>100</u>	<u>\$ 756,825</u>	<u>100</u>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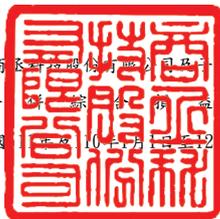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 務 印 信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3,677	100	\$ 328,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五)	(291,020)	(82)	(267,717)	(81)
5900	營業毛利		62,657	18	61,273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28)	(7)	(25,46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578)	(18)	(59,08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53)	(13)	(45,86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059)	(38)	(130,417)	(40)
6900	營業損失		(71,402)	(20)	(69,14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0	-	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002	1	1,830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973)	-	(9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11)	(1)	(8,98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	-	(7,606)	(2)
7900	稅前淨損		(69,894)	(20)	(76,75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95	-	(13,254)	(4)
8200	本期淨損		(69,799)	(20)	(90,004)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6,367	1	(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855)	-	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273)	-	33	-
			4,239	1	6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9	1	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60)	(19)	\$ (89,374)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56,055)	(16)	\$ (71,184)	(2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3,744)	(4)	(18,820)	(5)
			\$ (69,799)	(20)	\$ (90,004)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1,816)	(15)	\$ (70,55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3,744)	(4)	(18,820)	(6)
			\$ (65,560)	(19)	\$ (89,374)	(27)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0.59)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亞利公司
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於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Z1	916,288	-	\$ 7,306	(227,171)	\$ (10,335)	\$ 686,088	\$ 61,296	\$ 747,384		
C7	-	6,998	-	-	-	6,998	-	6,998		
D1	-	-	-	(71,184)	-	(71,184)	(18,820)	(90,004)		
D3	-	-	-	(135)	765	630	-	630		
D5	-	-	-	(71,319)	765	(70,554)	(18,820)	(89,374)		
Z1	916,288	6,998	7,306	(298,490)	(9,570)	622,532	42,476	665,008		
D1	-	-	-	(56,055)	-	(56,055)	(13,744)	(69,799)		
D3	-	-	-	5,094	(855)	4,239	-	4,239		
D5	-	-	-	(50,961)	(855)	(51,816)	(13,744)	(65,560)		
M5	-	-	-	(11,128)	-	(11,128)	-	(11,128)		
O1	-	-	-	-	-	-	15,315	15,315		
Z1	916,288	6,998	\$ 7,306	(360,579)	(10,425)	559,588	44,047	603,6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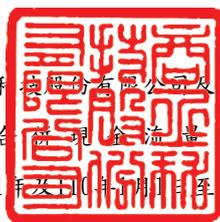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丞利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9,894)	\$ (76,7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50	15,884
A20200	攤銷費用	964	963
A20900	利息費用	973	938
A21200	利息收入	(790)	(4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11	8,98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53)	91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	17,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	40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398)	3,50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38	1,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370	(5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9	(4,70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	(2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2,079)	(15,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3)	1,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41)	(44,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0	4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	(75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56)	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57)	(44,50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40	13,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5)	(4,8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8	4,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93	13,3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11)	(4,5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87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000	(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1,628	(13,0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36)	(44,1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80	268,1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844	\$ 223,98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5.34%，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66,730 仟元(含商譽 19,800 仟元及無形資產 6,737 仟元)。

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予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到未來產業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專家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荏



會計師：林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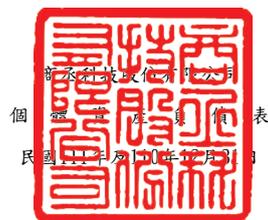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前永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797	25	\$ 200,118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772	-	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26,417	4	32,311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9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105	-	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6	-	38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9,247	7	27,868	4
1410	預付款項				741	-	7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097</u>	<u>36</u>	<u>262,461</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575	1	5,4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6,620	16	112,39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5,054	43	267,86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02	1	1,9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11,730	2	8,7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5	1	9,2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206</u>	<u>64</u>	<u>405,637</u>	<u>61</u>
1xxx	資	產	總	額	<u>\$ 608,303</u>	<u>100</u>	<u>\$ 668,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二)		\$ 2,047	-	\$ 2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629	4	23,68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982	3	17,378	3
2280	租賃負債		六(七)		1,312	-	1,5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4	-	3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344</u>	<u>7</u>	<u>43,09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36	-	1,362	-
2580	租賃負債		六(七)		4,097	1	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8	-	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71</u>	<u>1</u>	<u>2,474</u>	<u>-</u>
2xxx	負債合計				<u>48,715</u>	<u>8</u>	<u>45,566</u>	<u>7</u>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916,288	151	916,288	1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998	1	6,998	1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1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60,579)	(59)	(298,490)	(4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53,273)</u>	<u>(58)</u>	<u>(291,184)</u>	<u>(44)</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一)		(10,425)	(2)	(9,570)	(1)
3xxx	權益合計				<u>559,588</u>	<u>92</u>	<u>622,532</u>	<u>9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u>\$ 608,303</u>	<u>100</u>	<u>\$ 668,098</u>	<u>100</u>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02,089	100	\$ 27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三)	(262,517)	(87)	(233,365)	(84)
5900	營業毛利		39,572	13	43,943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9)	-	15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150)	-	(1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413	13	43,975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13)	(7)	(19,89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72)	(12)	(34,63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3)	(5)	(14,97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98)	(24)	(69,503)	(25)
6900	營業損失		(33,485)	(11)	(25,5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1	-	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七	15,053	5	10,413	4
7050	財務成本		(34)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38,299)	(13)	(43,11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69)	(8)	(32,448)	(11)
7900	稅前淨損		(56,154)	(19)	(57,97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99	-	(13,208)	(5)
8200	本期淨損		(56,055)	(19)	(71,184)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6,367	2	(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一)	(855)	-	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273)	-	33	-
			4,239	2	6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9	2	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16)	(17)	\$ (70,554)	(25)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78)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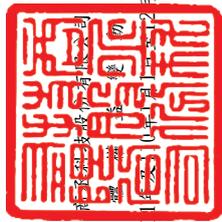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新加坡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Z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6,288	\$ -	\$ 7,306	\$ (227,171)	\$ (10,385)	\$ 686,0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98	-	-	-	6,998
D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71,184)	-	(71,184)
D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765	630
D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1,319)	765	(70,55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16,288	6,998	7,306	(298,490)	(9,570)	622,532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56,055)	-	(56,055)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094	(855)	4,239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0,961)	(855)	(51,8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128)	-	(11,12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6,288	\$ 6,998	\$ 7,306	\$ (360,579)	\$ (10,425)	\$ 559,588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6,154)	\$ (57,9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5	4,290
A20900	利息費用	34	36
A21200	利息收入	(611)	(2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299	43,1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	(15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50	1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	91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5,894	13,65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920	(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	(12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11,379)	(3,9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	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370	(5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47	(4)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2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2,057)	(11,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6)	2,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13)	(11,0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1	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	(3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	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4)	(10,65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62	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51)	(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8)	(1,4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56)	(1,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321)	(12,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18	212,5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797	\$ 200,118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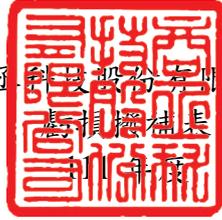


財會主管：陳秀玉



附件四

商通利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490,1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128,6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093,8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4,524,954)
111 年度稅後淨損	(56,054,4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0,579,433)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附件五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爰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修正。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前項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本條款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無。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及第 197 之 1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無。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無。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第二十一條	無。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無。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二十三條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巫雪敏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總稽核 大成長城企核處副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附件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董事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巫雪敏	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